

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粤桂 循环经济产业园（2024 年修改）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2024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园区办，贵港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及规划建设单位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中国轻工业南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5 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 10 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2024 年修改）》（以下简称《规划》）的基本情况，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基本情况

贵港市产业园区成立于 2015 年，成立之初为市直属工业园区，

规划范围包括原江南工业园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覃塘产业园区石卡临江产业园及大岭工业集中区。

2016 年底，原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更新完善 2006 年认定的开发区目录内，但贵港市产业园区不在目录内，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更名、扩区。2017 年 4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更名为贵港市产业园区并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71 号），同意广西贵港江南工业园区更名为贵港市产业园区，并同意贵港市产业园区扩区，扩区后的园区规划面积 1645.55 公顷，共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江南园）规划面积 1469.42 公顷，区块二（石卡园）规划面积 99.54 公顷，区块三（粤桂园）规划面积 76.59 公顷。当时申请更名并扩区恰逢国家土地利用规划中期调整，2017 年初调整已基本完成，但根据当时国土部门的要求，只能按 2015 年以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面积作为园区范围申报，故土地利用规划中期调整后园区扩大的范围至今未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范围。

《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贵港市人民政府审批（贵政函〔2018〕535 号），《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贵环评〔2018〕9 号）。《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

和 2022 年开展了 3 次规划局部内容调整，现行规划以《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2 年修改）》为准，该规划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贵港市人民政府审批（贵政函〔2023〕96 号），《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2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通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审查（贵环评〔2023〕2 号）。

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是贵港市产业园区的分园之一，前身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即《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2 年修改）》中的武乐分园。随着贵港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推动落实，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部分规划内容进行修改，主要针对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二）规划调整情况

1. 规划范围调整

根据《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粤桂园原规划范围：西起粤桂大道、华电四路，东至热电一路、华电一路，北起粤港一路，南至郁江下游北侧岸线，规划面积 22.8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根据贵港市“三区三线”划分成果，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华电二路，南至华电码头，西至粤桂三路，北至粤港二路，规划面积 602.79 公顷。

调整内容：取消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与上一轮规划相比面积缩小。

2.产业定位调整

上一版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根据《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粤桂园原产业定位为：形成以制糖浆纸为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碳酸钙新材料产业、金属回收拆解再制造产业、纤维及纺织产业、热电循环等为辅助产业，新能源电池、生物制造、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为提升的临港产业集聚区。

本次调整后的产业定位：形成以制浆造纸、制糖为主导产业，食品饮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热电循环等为辅助产业，铅蓄电池制造、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为提升的临港产业集聚区。

调整内容：取消了碳酸钙新材料产业、纤维及纺织、有色金属冶炼、生物制造等辅助产业，增加食品饮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作为辅助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明确为铅蓄电池制造产业。粤桂园不属于经过认证的化工园区，因此本次规划取消化工产业定位。

3.产业布局调整

根据《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粤桂园原产业布局包括：形成热电力、制糖与浆纸加工、新能源电池、碳酸钙新材料、生物制造、造纸产业、金属回收拆解再制造、临港综合加工、临港物流 9 大产业区。

本次调整为：形成造纸产业区、铅蓄电池制造区、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区、制糖浆纸加工区、热电动力区、港口物流区等 7 大产业区。

调整内容：取消了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区、临港综合加工区、生物制药区；将金属回收拆解再制造产业区改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区 1”，位置向南调整并缩小范围；港口物流区改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区 2”和“码头物流区”并缩小范围；缩小热电动力区的范围；新能源电池区改为铅蓄电池制造区并缩小范围。

（三）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总规划年限为 2016 年—2030 年，已实施阶段 2016—2023 年；规划阶段 2024—2030。

2. 规划范围

东至华电二路，南至华电码头，西至粤桂三路，北至粤港二路。规划面积 602.79 公顷。

3. 规划产业定位

形成以制浆造纸、制糖为主导产业，食品饮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热电循环等为辅助产业，铅蓄电池制造、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为提升的临港产业集聚区。

4.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一带八组团”的结构。一心：滨江产业服务中心。四轴：华电路发展主轴；三条次轴：港区大道发展轴、华粤大道发展轴、广业大道发展轴。一带：郁江滨水景观带。七

组团：纸浆和纸制品加工组团、制糖浆纸加工产业组团、铅蓄电池制造组团、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组团 1、热动力能源组团、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组团 2、码头物流组团、滨江生活组团。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涉及到的自治区、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

《规划》调整范围衔接了《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基本符合贵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经国家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规划的铅酸电池项目防护距离内村庄居民的搬迁将是制约园区建设的一个重要因素；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分布有较多的水环境敏感区：排污口下游约 4.7 公里、10.4 公里、17.9 公里、30.9 公里分别分布有东津镇东津水源地、东津镇东岭维新片区水源地、大湾镇郁江水源地、白沙镇郁江水源地，须确保饮水水质及用水安全；排污口下游约 8.4 公里为东津鱼类越冬场；排污口下游约 13.4 公里为大李村区控断面。水环境敏感区制约园区生产废水排放。

《规划》的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园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园区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二）做好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符合相关管控要求。《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水资源利用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优化建议。

（四）规划园区内存在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建议在具体项目落地时，根据项目环评测算的环境防护距离，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现状村屯进行搬迁。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状问题解决方案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园区工业用能源应充分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叠加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区域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园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规划正式实施每五年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

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园区办，贵港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